

习近平电贺朱立伦当选中国国民党主席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26日致电朱立伦,祝贺其当选中国国民党主席,指出过去一个时期两党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共同政治基础上良性互动,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造福两岸同胞,成效有目共睹。期望两党登高望远,坚持共同政治基础,坚守民族大义,戮力合作,为同胞谋福祉,为台海谋和平,为国家谋统一,为民族谋复兴。

同日,新当选的中国国民党主席朱立伦复电,对习近平总书记表示感谢。他表示,两岸人民同为炎黄子孙,深盼今后两党在“九二共识”、反对“台独”基础上,增进互信融合,加强交流合作,让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继续前行,共同造福两岸民众,促进台海和平稳定。

《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抢占老弱病残专座也属扰乱公共秩序

乘客殴打公交车司机、抢夺方向盘,坐车被偷拍、遭遇性骚扰等事件不时发生,引发社会各界关注。如何制止上述行为发生?9月26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举行,《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简称“草案”)提请审议。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草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据悉,这是江苏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立项、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杜雪迎

不得对驾驶员使用暴力或抢控方向盘

公共交通是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重要方式,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既涉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草案积极回应省市人大代表、有关单位、公共交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等关切,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明确驾驶员规范采取避险措施、相关随车安全保卫人员制止违法行为以及鼓励乘客劝阻、制止违法行为等内容。

包括:乘客在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对驾驶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方向盘、变速杆等驾驶操纵装置,干扰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

驾驶员在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

正在驾驶交通工具的驾驶员遭到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侵害时,应当按照应急处置操作规范采取紧急制动或者其他避险措施,避免交通工具倾覆或者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发生。

对正在进行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驾驶员、随车安全保卫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警,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警处置。

鼓励乘客对正在进行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轨道交通线上不得擅自飞无人机

草案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场站、交通工具实施下列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一)擅自进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车辆段、停车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或者其他明示禁入的区域;

(二)擅自操作带有警示标识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应急或者安全装置;

(三)非法占用、堵塞、封闭场站、出入口或者安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等应急通道;

(四)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或者擅自飞行无人驾驶航空器;

(五)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六)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依法

发布的决定、命令;

(七)破坏、盗窃治安防范设施设备或公共设施;

(八)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驾驶员有义务及时制止性骚扰并报警

公共交通场所的偷拍、性骚扰现象时有发生,令人痛恨。草案积极回应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在其中明确了保障妇女权益,防范、打击性骚扰和偷拍、偷窥隐私等相关内容。

草案规定,任何人员不得在场站、交通工具等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者偷拍、偷窥他人隐私等违法行为。驾驶员、安检人员等公共交通从业人员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乘客乘坐交通工具时,不得抢占、霸占为老年人、残疾人、携带婴幼儿乘客等设置的专座,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泄露个人信息

草案明确了公共交通经营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其中规定,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不得违法收集、使

用、泄露个人信息。

公共交通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人员发布违法信息提供便利;发现他人利用其服务平台传播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或者停止传输,并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报告。

动态监测重要岗位人员心理状况

草案还明确了公共交通驾驶员等重要岗位的准入条件,以及提出了经营者需动态监测重要岗位工作人员身心健康的要求。

当下,工作节奏加快,心理健康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草案明确,公共交通经营者应当建立重要岗位人员心理状况监测制度,对重要岗位人员定期开展心理辅导并实施动态监测。鼓励公益等社会组织为公共交通重要岗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发布

国务院决定废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

新华社北京9月2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废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3部行政法规。

当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已基本整合纳入妇幼保健服务体系,有关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不再需要保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删去了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据此废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当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已实现,相关管理机制运行有效,基本实现流动人口和当地户籍人口的同服务、同管理,不再需要保留《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江苏省委出台《实施意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快报讯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近日,江苏省委印发《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紧密结合江苏实际,提出5方面36条措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实施意见》明确,要把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提出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加强巡视巡察对“一把手”的监督、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等10条举措,织密监督之网,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一是推动“一把手”严格自律,要求“一把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二是推动“一把手”严于律己,建立健全明责、督责、述责、考责工作闭环,将年初制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年中常态化进行监督检查,年底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上述评议和主体责任考核贯通衔接,压紧压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推动“一把手”严管所辖,建立完善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谈话机制,通过任职谈话、监督谈话,咬耳扯袖、防微杜渐;通过专题约谈,对失职失责问题提出意见、督促整改。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严

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等10条措施,推动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相互监督、解决自身问题。

《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提出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优化改进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机制、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制度机制建设等12条措施。同时,针对当前监督实践中的难题,积极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比如,针对领导干部由他人代持财产问题,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力度,对存在漏报瞒报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进行处理。针对领导干部通过“影子公司”贪腐谋利问题,要求完善政商交往负面清单,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做好常态化监督管理,严肃查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针对领导干部违规选人用人问题,要求党委(党组)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纪检监察机关分级分层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过程管控,坚决防止违规用人和不正之风。

《实施意见》要求,要切实加强对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精神,健全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机制,强化鼓励激励,着力构建齐抓共管的大监督格局,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顾敏)

